绵竹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4年度实施方案

为大力推进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切实落实德阳市生态环境局等七局（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德阳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德环函〔2023〕5号）、中共绵竹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绵竹市农村基础设施“5+2”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24年度）>的通知》（竹农领办〔2024〕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2024年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为指导，按照“因地制宜、尊重习惯，应治尽治、利用为先，分类推进、久久为功”的基本思路，以资源化利用、可持续治理为导向，加强统筹规划，补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持续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助力实现乡村生态振兴。

二、总体目标

到2024年底，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行政村比例从81%提升到83%以上；以国省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为重点，全面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完成5个行政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建设任务；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长效运维机制基本完善。

三、重点任务

（一）以污水资源化、减量化为重点，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二）全面开展场镇、集镇社区生活污水直排溢流和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等综合整治。

（三）完成5个行政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建设。

（四）全面完成国省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

四、标准与要求

（一）单个行政村具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的指标要求指：各行政村（含涉农社区）按人口、户数或污水量计算，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率达到60%以上。**（指标解释及支撑材料，详见附件1）**。

（二）有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要满足《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农户房前屋后无生活废水直接外排，无生活污水径流；村庄及各聚居点（区）、院落周边无生活污水径流，无黑臭水体、坑塘，无生活垃圾入坑塘、沟渠现象；不能通过雨水沟代替生活污水集污沟、排放沟直接排放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

（四）已建成的集中式沼气池、化粪池、人工湿地、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等必须保持正常的运行状态，运行维护台账完善、健全，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熟练掌握治理工艺、收集治理范围常住人口、用水数量、污水产生量、治理后出水执行标准等基本情况。

（五）农村黑臭水体全面消除

1、认真研读《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中的相关内容，尤其是关于农村黑臭水体的定义、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内容、排查及识别重点、识别对象、黑臭水体判定、成因分析、治理路径和组织实施方式等内容，有序组织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

2、充分结合实际，突出以下重点区域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

（1）农村居民房前屋后的河塘、沟渠；

（2）场镇、集镇社区周边有无因场镇生活污水溢流至农村的区域；

（3）集中安置点、安置小区周边区域；

（4）餐饮、农家乐，尤其是集中成片的农家乐区域；

（5）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周边区域；

（6）已完成整治的农村黑臭水体；

（7）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区域；

（8）群众反映强烈的农村黑臭水体等。

3、对发现的农村黑臭水体能立行立改的及时进行整治，若不能立即整改的，应建立台账、制定措施和方案，限期完成整治。

4、对已完成整治的农村黑臭水体，要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管理，防止“黑臭”反弹。

五、进度计划

（一）排查动员阶段（2024年4月30日前）

各镇、街道要以村（含涉农社区）、组为单位，进一步对农户、聚居点房前屋后滞留生活污水，场镇（集镇社区）生活污水溢流、村庄河塘河沟、泉堰等处存在黑臭水体等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切实掌握农村生活污水排放现状和现有治理类型等基本信息，结合各村、组及点位特点，制定各镇（街道）2024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明确各村、组及点位的治理模式，细化年度治理目标、任务、措施和时序，全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二）整治实施阶段（2024年5月1日——11月15日）

依据治理方案，确定“一村一策”治理模式，坚持近期和远期相结合，分散与集中整治相结合，因地制宜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系连通、水生态修复和资源化利用等为有效措施，按照“先环境敏感区、污染严重区,后一般区域”的思路,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按照省市工作要求，倒排工期、全力推进并按期完成国省监控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和“千村示范工程”年度目标任务。

（三）巩固提高阶段（2024年11月30日前）

各镇（街道）要对年度治理工作完成情况开展自评和总结，按照年度目标、治理标准和要求等进行查漏补缺，实现镇（街道）辖区内83%以上的行政村（涉农社区）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纳入国省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镇村和2024年度 “千村示范工程”整治村庄全面完成建设并投运，农村“黑、臭、脏”等沟渠、水塘等全面消除。进一步收集整理完善资料，按时间节点提交报送，并做好迎检和考核准备。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镇、街道是切实落实农村生活污水、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的主体责任，要充分认清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压实责任、分解任务、督导到位。要统筹宜居乡村建设和生态文明村镇建设，积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结合“千村示范工程”、“厕所革命”、“厕污共治”和各种创建工作等优势项目，优先开展连片整治，整镇(街道)推进，做到农村生活污水“应收尽收、应治尽治”。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年度工作目标。

绵竹生态环境局为牵头单位，统一监督管理全市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相关工作，市农业农村局、水利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发改局、乡村振兴局等相关部门应按照省、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部门职责，做好宣传指导和帮扶督导，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落地见效。

（二）落实工作责任

各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为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各村（社区）书记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具体实施负责人；市级有关部门应明确分管领导，指定责任科室，确保责任层层落实到位。

各镇（街道）、村（涉农社区）逐一建立整治台账，健全完善长效运行维护管理机制，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防止农村生活污水直排、黑臭水体反弹和再现，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三）加大宣传力度

镇村要充分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宣传工作，通过多层次、多渠道进行舆论引导，使村民充分认识到生活污水治理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并牢固树立主人翁意识，从我做起、从节约用水做起，到自觉开展农村生活污水 “产污、治污、资源化利用”等全过程治理和管理。充分调动媒体、专业人士、老党员、在校中小学生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和监督农村污水治理，形成“广泛参与、多方尽力、共建共享”的良好风尚和舆论氛围。

（四）督导考核到位

此项工作是市、县两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任务清单内容之一，各镇（街道）、市级有关部门务必引起高度重视，加强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治理工作有序推进并按期完成。

绵竹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要通过明查、暗访等形式对各镇、街道治理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并督导整治，并将通报、督导整治情况纳入镇、街道年度党政“一把手”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考核。对每月、季度上报数据不实的，加重扣分。

（五）严格落实信息报送

1、各单位接此通知后务必于2024年4月12日前确定专人负责进行信息报送和工作衔接，并将**单位、姓名、联系方式**发送至邮箱：502450095@qq.com，联系人：刘枳均，联系电话：13689617292/629908。

2、各单位务于2024年5月10日前制定完善详实可行的年度治理实施方案，盖章后通过党政网报送至绵竹生态环境局。

3、各单位务于每月23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进度报表（附件3）盖章后报送通过党政网报送至绵竹生态环境局。

 4、各镇、街道办于2024年11月30日前将工作完成情况形成总结报告，附：支撑材料（附件1的要求）一并报送至绵竹生态环境局。绵竹生态环境局及时组织核查检查并汇总形成总结报告。“千村示范工程”资料提交另行通知。

附件：1、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指标解释

2、镇（街道办）2024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进度报表